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考虑，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规避潜在管理风险，公司拟注销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

一、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7049212118；
- 2、营业场所：安徽省芜湖市沿江路10号；
- 3、负责人：高隽；
- 4、成立日期：2001年1月16日；
- 5、经营范围：货物装卸、仓储、港口货物中转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二）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69571624XN；
- 2、营业场所：安徽省芜湖市裕溪口沿江路86号；
- 3、负责人：高隽；
- 4、成立日期：2009年9月25日；
- 5、经营范围：港口拖轮经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轮分公司（以下分别简称“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拖轮分公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注销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注销原因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运营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以2019年5月31日为资产和股权交割日，将省内所属港口资产按协议约定的方式作价投资入股暨增资省港口运营集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9-022号公告）。

公司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作为此次出资范围内港口资产，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已按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5月31日与省港口运营集团完成交割。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已无经营实体，按照公司整体规划亦无存续必要，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规避潜在管理风险，公司拟注销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注销裕溪口煤码头分公司和拖轮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内部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